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Alpha Luck Industrial Limited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KM Meadville Electronics (Xiamen) Co., Ltd.*

安捷利美維電子(廈門)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聯合公告

- (1)由聯席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
- (2)建議撤銷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及
- (3)寄發計劃文件
及
- (4)暫停辦理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聯席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附前提條件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ii)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iii)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履行條件的更新；(iv)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每月更新公告；(v)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計劃文件；(vi)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寄發計劃文件之更新；及(vii)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建議及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a)計劃及建議之進一步詳情；(b)計劃之說明函件；(c)有關建議及計劃之預期時間表；(d)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及計劃而向獨立計劃股東及股東作出之建議；(e)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及計劃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建議；及(f)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供相關股東於該等會議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高曉光先生、賈軍安先生及王春生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崔錚先生及張國旗先生組成，並已由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計劃股東及股東提供推薦建議：(a)建議及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

由於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曉明女士及劉健哲先生亦為安利之董事，故彼等各自均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a)建議及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獨立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

於計劃文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就獨立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i)獨立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及計劃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就獨立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投票贊成計劃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計劃的決議案。

股東務請細閱及審慎考慮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載列有關建議及計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擬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及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舉行。

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a)批准及落實藉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b)批准及落實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聯席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所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之金額之普通決議案。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

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倘適用)。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之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妥善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17樓1712至1716號舖。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或可能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之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計劃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將股份登記在其名下或其代名人名下。

建議的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的說明函件中「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

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假設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計劃將於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生效，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中包括)法院批准計劃之呈請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已考慮有關計劃之法院程序。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香港時間

寄發計劃文件.....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權利 (附註1)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就法院會議遞交 粉紅色 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附註2)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 白色 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附註2)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法院會議 (附註3及4)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3及4)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 (附註5)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起
就批准計劃而進行法院聆訊 (附註6)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1)法院聆訊結果；

(2)預期生效日期；及(3)預期撤銷股份於

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釐定計劃股東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附註6).....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1)生效日期；及

(2)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附註7)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註銷價現金付款之支票之

最後時限(附註8)..... 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星期四)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次暫停辦理期間並非為確定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
2. 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分別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方為有效。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如非按上述方式遞交，則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法院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應視為已撤回論。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文所指之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之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該日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亦無超強颱風後之極端情況生效，在此情況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於該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舉行。為免生疑問，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法院批准計劃之呈請聆訊將於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法院舉行。計劃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計劃將於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計劃所涉及之本公司股本之命令之正式文本連同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及(3)分條之會議記錄及申報表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登記時生效。
7.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8. 有關計劃股東權利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放入預付郵資之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聯席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及參與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除另有指明外，所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張曉明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美維電子（廈門）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熊正峰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洪靜遠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安利之董事為熊正峰、張曉明及劉健哲。

安利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安捷利美維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安捷利美維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北方工業之董事為焦開河、許憲平、張冠杰、植玉林、楊小青、李鐵南及龔艷德。

北方工業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安捷利美維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安捷利美維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安捷利美維之董事為熊正峰、闕國良、杜峰、祝新桂、王匯聯、孔令文及方志榮。

安捷利美維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安利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安利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熊正峰；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高曉光、賈軍安、王春生、張曉明及劉健哲；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崔錚及張國旗。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聯席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